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7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 码
2023.07.01	<u>《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 套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
2023.07.04	<u>《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 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u>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2023.07.06	<u>《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u>	财政部	10
2023.07.09	<u>《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 例》</u>	国务院	15
2023.07.10	<u>《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 广工作的通知》</u>	国务院	39
2023.07.12	<u>《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 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 去”的若干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	42

2023.07.14	<u>《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u>	国务院办公厅	53
2023.07.18	<u>《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7
2023.07.19	<u>《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u>	中共中央 国务院	64
2023.07.21	<u>《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78
2023.07.21	<u>《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89
2023.07.24	<u>《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1
2023.07.31	<u>《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u>	国务院办公厅	109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3年，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38号），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项目给予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仍在持续组织实施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自《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全面推动重大专项任务实施、增强本市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基于国家对地方政府配套管理的有关新要求，结合目前实际开展情况，拟对现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十二条。与原有《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关于“**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规定，

合并原《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条，明确配套资金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2. 关于“**第二条 资金配套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审核小组中的部门顺序。

3. 关于“**第七条 配套资金使用范围**”。根据《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第十二条规定，取消劳务费科目比例限制，由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4. 关于“**第九条 资金使用**”。根据《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方式，明确结余的配套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以下简称《能效水平2023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此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与此前相比，请问《能效水平2023年版》对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适用范围进行了哪些拓展？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拓展了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适用范围，在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炼钢炼铁、水泥、玻璃、陶瓷等 25 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新增了乙二醇、尿素、钛白粉、工业硅等 11 个新领域，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进一步覆盖到能效提升潜力较大、行业发展较快及部分轻工业领域。

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对 2021 年版的能效指标值进行了哪些修订？

相对于 2021 年版的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指标，《能效水平 2023 年版》适当提高了部分重点领域的能效指标值，主要集中在煤化工、纯碱、铁合金等领域，反映了这些行业能效水平跟随行业发展持续改进提升的必然趋势，强化了能效指标的约束和引领作用。同时，部分行业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取值也与正在修订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进行了有效衔接，体现出政策协同联动的特点，有利于相关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问：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对改造时限提出了哪些要求？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要求各地引导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改造升级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并淘汰无法按期达标的项目。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炼钢炼铁、水泥、玻璃、陶瓷等 25 个重点领域，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明确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对新增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工业硅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如何与相关政策进行配套衔接？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提出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出政策“组合拳”，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一是强化能效监督考核。对符合《能效水平 2023 年版》适用范围的各类项目，加强项目能效指标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环保监管执法约束作用，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二是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绿色电价、财税等政策激励作用，用好用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设备购置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好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加强绿色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高质量金融服务，有效激发企业主体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

问：请问如何抓好《能效水平 2023 年版》的贯彻落实？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提到的工业重点领域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9 个大类，进一步细分为 20 个中类、29 个小类，共 36 个重点领域，具体细化到工艺层面，以确保指标明确、依据清晰、精准施策，避免落实过程中出现偏差。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聚焦这些领域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并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基础上，组织研究和发布新的改造实施指南，梳理提出每个领域的绿色低碳技术、成熟适用技术装备及应加快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供大家在后续工作中参考。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近日，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这项规定自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其中，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在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时应注意的准则，要求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禁止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规定的发布旨在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和管理。信息披露是保障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公平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通过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行为，可以有效提升投资者对有关证券服务业务的了解和信心。

根据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披露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可信，不得包含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披露信息的准确性进行谨慎评估，确保投资者获取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完整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所有与证券服务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不得遗漏重要事实或数据。披露信息要涵盖相关业务的主要内容、风险因素、财务状况等，以提供给投资者全面的了解和评估依据。

及时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披露证券服务业务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最有价值的信息。若有变动或新情况发生，应及时更新和披露相关信息，以避免投资者因信息滞后而产生误判。

诚信原则：会计师事务所载信息披露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隐瞒、歪曲或夸大事实。披露信息应客观、公正，并以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

此外，该规定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披露主体、责任及程序，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和有效进行。同时，相关监管部门还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其遵守规定，并追究违规行为的责任。

综上所述，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此举旨在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行为，将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相关业务的认知和理解，增加市场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投资环境。监管部门将通过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和检查，确保规定得以贯彻执行，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以进一步增强市场的信心和稳定。

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昨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对外发布，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也成为私募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私募行业发展告别“草莽时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条例》重点规定涉及五方面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并于昨日公布《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旨在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具体来看，《条例》共7章62条，重点规定了五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均适用于《条例》。

值得注意的是，有业内人士向期货日报记者表示，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这说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同样适用于《条例》。同时，根据《条例》，这些私募基金业务的监管职权也统一到证监会。

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条例》明确了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形，明确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履行登记手续，明确注销登记的情形；列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的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条例》紧抓私募行业的核心私募管理人进行管理，明睿资本副总经理陈翰洵表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私募行业的核心角色，和委托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服务机构、经纪商等各个角色发生关系，达成各类契约关系。因此《条例》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角度入手，进行了核心管理，从管理人的企业性质，股东资质、备案方式、职责范围、违规行为、经营要求、信息披露等角度详细约定了管理要求。

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的监管监测。明确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以及不得经营的业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层级。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

针对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和投资操作，陈翰洵认为，《条例》覆盖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产品宣传、备案投资、层级嵌套、人员选用、关联交易、审

计清算、信息报送等角度，对私募基金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让私募基金的运作更加有法可依。在进一步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同时，《条例》在“募”“投”“管”“退”各环节的规定基本和目前行业现行操作一致，比较大程度上保护了行业发展至今形成的规范性要求。

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条例》在第一章、总则、第三条中明确“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陈翰洵表示，《条例》鼓励创业基金发展，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针对创业基金设计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另外，创业基金在层级嵌套方面也有差异化管理。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等。规

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风险处置协作机制。此外，对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配合《条例》还将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稳步发展。截至2023年5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2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5.3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1万亿元左右。

日前，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表示，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基金行业发挥功能作用。《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私募管理的立法工作早在2013年就已开始，2014年8月22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此后在2018、2019、2020年均被列入证监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2023年7月9日《条例》正式发布之前，针对私募行业管理的政策和规则陆续发布，包括2018年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20年的《关于加强私募投

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2023年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

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表示，《条例》“十年磨一剑”，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关键环节的相关活动，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健康发展，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行差异化监管，有效夯实私募投资基金的法治基础，必将有利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整体资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今年4月28日，中基协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运作指引》共32条，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底线要求，并针对重点问题予以规范，以完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体系。

此外，今年5月1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办法》共分为6章83条，取代了中基协先前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的备案以及运作等各环节均提出了新的要求。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成翰表示，5月1日实施的《办法》属于行业自律规范，而9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性质，是法律层面针对私募行业的新规。

多年来，私募行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同时私募行业也肩负着新时期的行业使命。《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当前，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标志的资本市场融资端改革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与此相适应，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是资本市场保持平衡健康稳定、更好发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十分迫切的重要举措。资产管理产品是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强化资管业务监管，规范、引导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信义义务，坚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初心使命，是实现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焦津洪表示。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强化日常监管，规范行业秩序，推进优化政策环境。目前，私募基金规模持续增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逐步增强，行业呈健康发展态势，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存量风险显著压降。《条例》中主要监管原则和要求已在近年发布的监管规则中有所体现，行业已有认同度和预期，合规风控水平稳步提高，行业生态持续优化。

《条例》的发布既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标志，也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为配合《条例》落地实施，证监会下一步将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一是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根据《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逐步完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规则体系。同时指导基金业协会按照《条例》和证监会行政监管规则，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

二是全面宣传解读贯彻《条例》，开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等各方的培训工作，引导各方准确充分学习理解《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推进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五、《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

此次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共22项，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5个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及沿海地区推广2项经验。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目的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此次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共22项，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5个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及沿海地区推广2项经验。

通知要求，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要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加强系统集成、协同耦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六、《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上海现代服务业集聚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本市率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近期，我市制订了《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总体考虑

近年来上海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外投资合作规模稳居全国前列。“走出去”已成为上海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方式。

本次出台《若干措施》，充分考虑企业要实现高水平“走出去”，离不开良好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支撑。既要发挥好现有各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又要积极推动本市各类专业服务业做大做强、提升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走出去”营商环境，力争形成布局合理、服务一流、协同联动的跨国经营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创造有利条件，为本市率先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工作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 22 条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围绕发挥国家和市、区、重点区域的政策合力，支持和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支撑。主要包括：提升金融跨境服务创新能力、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财务咨询全球服务能力、推动涉外保险服务优化创新、增强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促进工程领域标准国际化等 8 条政策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围绕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等作用，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等方式，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功能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基础性、常态化的服务支撑。主要包括：完善公共服务机构职能、构建全球投资服务网络、丰富“走出去”投资促进服务渠道、搭建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平台、构建“走出去”专家智库等 5 条政策措施。

三是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围绕着力提升上海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构建一个覆盖面广、资源集聚、高效便捷的全球综合服务网络。主要包括：

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推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打造专业服务业承载区、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7条政策措施。

四是工作保障。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二是引导合规经营，支持“走出去”企业及服务机构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履行社会责任。

七、《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更好理解和落实《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对激励监管执法人员勇于执法、担当作为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1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

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2019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涉及面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职尽责规定还不够明确，有必要以应急管理部名义出台《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二、制定过程

《规定》的起草工作于2021年启动，结合原安全监管总局令《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的有关内容，在进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规定》初稿。经征求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央企业意见，并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应急管理部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各方面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1日施行。

三、主要内容

《规定》从**监督、保障**两个方面，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作出规定，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强调有错必

纠、容纠并举，尽职尽责、失职问责，《规定》共 2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适用本《规定》。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应急管理系统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履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组织，监督和保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和履职标准。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尽职尽责、失职问责。从履职标准上，《规定》从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对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了三项要求：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分解落实执法职责；按照年度计划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和举报的事故隐患等，确保对辖区内安全监管重点企业按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及时组织查处严重违法行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制定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二是对执法人员，要求其根据

本部门的安排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在追责情形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梳理了共 18 项具体追责情形，5 种从重追责情形、5 种从轻减轻追责情形。二是在责任追究程序和方式上，明确应当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三是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责任追究作出衔接性规定，确保行纪衔接贯通，责任追究到位。

（四）明确尽职免责。参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规定》明确了 12 项尽职免责的情形，包括行政执法中的 11 项情形，以及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情形，并严格限定了免责的适用条件，鼓励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积极担当作为。

（五）保障依法履职。《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予以强调重申，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执法活动记录作出规定，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名誉权和人身安全保护，同时还明确应当做好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对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企业之间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为商品生产、流通提供配套服务的新型经济形态，是现代产业生态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上海强化“四大功能”、增强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能级、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上海市大力发展以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等为代表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在部分领域形成了先发优势和集聚效应，并呈现出领域更宽，与新兴产业结合愈发紧密；能级更高，在多个领域产生国内领先主体；模式更优，从交易平台向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等特点。

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对加快促进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做了重要部署。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的出台，对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本市较强产业生态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助力生产制造、流通贸易、科技研发、信息服务、专业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创新发展。二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抓手，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等供应链高效融合。三是为推动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提供动力，有效打破地域限制，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为强

化本市“四大功能”提供载体，增强行业辐射力和带动力，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若干意见》把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新需求，强化创新引领，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系统推进，着力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二、三产”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更好增强市场价值发现功能、资源配置优化功能、专业服务增值功能，不断提升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提出了三个方面 16 项措施：

（一）在增强发展优势方面

聚焦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四个主要分类，有针对性地提出创新发展措施，强化政策供给，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一是做强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依托国家金融要素市场升级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平台，加强“期现联动”；建立重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推动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二是做大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平台提升能级、扩大规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平台与制造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外包合作。三是做专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与软件信息服务商深度合作，形成基于数字基础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和企业发展生态；拓展平台服务范围，鼓励发展以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四是做优专

业服务平台，加快培育一批与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第三方服务，积极搭建“走出去”专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发展服务外包。

（二）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营造与平台高质量发展所适应的软硬件环境，为平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用足用好各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平台支持力度；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平台和上下游企业参与本市“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二是保障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结合本市与长三角一体化空间规划布局，编制仓储物流规划，保障平台必要的仓储用地需求；支持建设智慧化、共享型现代仓储基础设施，对承担重要功能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给予政策支持。三是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发挥平台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强化数据整合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传统业务场景的数字化重构；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四是加快新技术整合应用，加快平台区块链技术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积极培育为平台提供垂直细分领域“大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的企业。五是鼓励国际化发展，依托重点展会推介平台，组织海外推介活动；

推动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六是加强碳管理基础建设，指导平台建立碳核算体系；支持建设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碳交易体系建设；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核算标准体系，支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标准制订。七是促进区域融合集聚发展，推进浦东新区、宝山区、普陀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打造平台集聚发展新高地，属地政府（管委会）建立工作机制，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八是加快培养集聚多层次专业人才，鼓励开展平台人才培养；创新平台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平台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实施校企合作，开展平台应用人才定制培养。

（三）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

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提出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所需要建立完善的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各方工作合力。一是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手；不断拓展领域范围，逐步形成平台培育体系和梯队。二是加强平台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平台的基础性工作予以推进，鼓励和指导制订地方或团体标准；支持平台参与国家、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三是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对平台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平台金融风险防范，强化事中监管和区块链应用，形成联合

监管体系。四是建立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本市已成立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组建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重点事项，其他相关部门按具体任务参加专班工作，形成合力推进平台建设。以《若干意见》为指引，结合实际推出具体领域的促进措施，形成“1+x”政策支持体系，近期将陆续推出标准体系、绿色低碳、综合监管、金融监管等领域专项政策，确保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区域也成立了由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牵头的区域工作专班，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制订各有特色的区域工作方案，同时梳理储备了一批符合区域产业特色、发展导向的平台企业。

九、《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针对中共中央国务院新近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下称《意见》），会上介绍了文件出台的相关背景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迫切需

要完善一批基础制度、出台一批管用举措、推广一批经验做法、更好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出台《意见》的一个核心目标就是通过有力举措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李春临介绍，除了优化民营企业的发展环境，文件还就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营造关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措。

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政策方面，以增强政策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和协调性为重点来回应企业关心和诉求，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察、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的制度，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

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方面，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培育尊重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的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引导民营经

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和舆论互动。

李春临表示，本次出台的《意见》共提出了八个方面 31 条举措。这 31 条干货满满，每一条都要领会到位，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多管齐下，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1、为什么要制定《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大明确“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的要点之一。航运服务业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发展航运服务业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完善、能级提升、强化对外辐射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航运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新格局，制定《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提供工作指引。

2、航运服务业主要包含哪些方面？

航运业服务于贸易活动，整体属于服务业范畴，通常分为航运基础服务业（主要包括港航主业以及船舶管理、船舶供应、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为主业运行提供保障的辅助业务）和航运衍生服务业（主要包括航运融资、保险、仲裁、咨询等专业服务门类）。《行动方案》编制，一是将航运基础服务业与航运衍生服务业作为内容主体；二是结合行业绿色、数智发展趋势，单列航运科技服务相关内容；三是针对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优化，制定专门措施。

3、《行动方案》确定重点任务主要从哪些角度进行考虑？

根据国际航运发展趋势和上海自身特点，《行动方案》编制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利用特殊功能区先行先试优势，对标国际先进，促进航运服务功能打造和规模拓展。二是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凝聚市区合力，积极争取政策突破和制度创新，为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把握航运业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发展趋势，立足行业转型升级，在新赛道积极争取主动权和话语权。

4、《行动方案》提出的航运服务业发展目标是什么？

到2025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开放融合的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数智化发展水平、低碳化发展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航运”服务品牌国内

示范引领作用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航运事务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高度发达、引领全球航运服务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国际航运治理体系、具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5、从推动航运基础服务业转型升级角度，将重点开展哪些方面工作？

航运基础服务业领域将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促进港口服务功能创新。包括：打造“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地；建设洋山保税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保税燃油、LNG 等加注业务规模；试点集装箱中转集拼多业态同场作业等。二是加快航空服务产业布局。包括：巩固和拓展国际、国内航线网络；建设“空运通”货运信息平台；推进航空货邮、冷链业务发展；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依托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浦东国际机场周边区域培育航空制造、服务产业链等。三是优化布局邮轮经济产业链。包括：开发层级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建设邮轮运营中心、亚太邮轮物资配送中心、国际邮轮旅游消费中心等。

6、航运衍生服务业能级提升将从哪些方面着力？

航运衍生服务业属于金融、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门类，具有附加值高、知识密集、离岸属性强的特点。航运保险方面，将探索绿色、智慧等领域的航运保险产品创新；建设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国际航运保险要素平台；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离岸再保险业务窗口建设，发展航运再保险业务。航运要素交易市场方面，将加快推动航运指数期货品种上市；加强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市场推广；打造船舶资产专业产权交易场所。海事仲裁服务创新方面，鼓励市场主体选择上海作为争议解决地；支持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并开展业务；研究制定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提升仲裁秘书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航运咨询服务方面，将建设航运权威智库和咨询机构；推动“上海航运指数”市场化、国际化；建设全球航运智库联盟。高能级市场主体培育方面，将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吸引和培育航运服务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外港口之间、重点企业之间发展点对点联系机制；加大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力度，推动国际航运公会、国家海难预防研究中心等落户上海。

7、上海将如何以绿色、数智领域为突破口，争取在航运服务业新赛道上构建形成新优势？

数智化正重塑航运业生产、运营和商业模式，绿色低碳已成为国际航运业发展的刚性要求，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换

道超车”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促进航运科技服务业创新突破，将重点推动三方面工作：一是提升船舶技术服务能力。发展“航运技术联合创新工作室”等航运专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实施低碳、零碳船舶产品专项工程，推进低碳零碳燃料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究。二是打造数智航运生态圈。建设上海港生产智慧指挥中心，打造世界级数字孪生港口。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支持区块链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展港航区块链、航运大数据、自动化码头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建设陆家嘴智能航运特色产业园。三是探索绿色航运发展机制。完善航运业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争取在沪设立中国船舶能效管理中心。探索布局甲醇等船舶清洁燃料生产供应链。发挥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作用，推动绿色航运技术、标准、应用等领域合作。推进上海港-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建设。

8、如何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为航运服务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国际化、专业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和航运服务功能创新。为此，《行动方案》提出从七个方面优化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强口岸制度创新支撑，探索“沿海捎带”“联动接卸”“一程式进港”等口岸监管模式创新。二是争取航运税制环境优化，依托临港新

片区改革创新平台，积极研究和争取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的税收政策。三是提高融资汇兑便利水平，支持在沪银行编制跨境金融服务专属方案，更好适配国际航运相关汇兑结算融资等需求；支持航运服务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四是强化海事司法支持保障，完善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以海事精品案例打造为基础，促进形成普遍认可的裁判标准和司法规则。五是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市、区联动，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高端人才引育体系。六是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用好航运中心、航空枢纽专项扶持政策，引导航运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各区政府和特殊功能区制定航运产业扶持引导政策。七是营造航运文化交流氛围，打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加强航运文化场馆建设，挖掘航运文化遗产，开发航运文化产品。

十一、《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

1. 什么是高质量孵化器？与一般的科技孵化器有何不同？

高质量孵化器是以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聚焦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企业孵化以及全要素资源整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相较于一般的科技孵化器，高质量孵化器以下特征更为明显：一是更专业的建设主体，以一流孵化人才为牵引，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科研院所、顶尖投资机构等开展建

设；二是更聚焦“硬科技”孵化，围绕“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关注前沿技术、未来产业，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三是创新要素资源更集聚，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多链协同、融合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动；四是更具国际视野和理念，融汇国际高端资源，拓展全球创新合作网络，实现“走出去”“引进来”双向融通。

2. 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有何目的意义？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为更好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孵化更多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有必要对科技孵化器进行新定位、新提升，以国际一流的孵化理念集聚一流孵化人才、创新一流孵化机制，打造高质量孵化模式，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孵化器，带动全市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向精准服务、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引领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3. 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工作目标是什么？

到2025年，全市建成不少于20家高质量孵化器，示范带动不少于200家孵化器实现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孵化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

若干孵化集群,打造 2-3 个千亿级产值规模的“科创核爆点”,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企业最佳首选城市。

4. 如何支持高质量孵化器提升“硬科技”孵化能力?

引导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水平科技智库合作,跟踪对接各类基础研究创新计划,实现“超前发现”“超前布局”,培育“超前孵化”新模式;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合作,强化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等突破,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与各类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链接“强”资源;联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型应用场景等,拓展“硬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建立早期硬科技项目(技术)发现、验证及孵化机制,培育“硬核”科技领军企业。

5. 何为高质量孵化器中的“一流孵化人才”?

一流孵化人才主要是指,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跨学科交叉人才、科技创投人才、知名职业经理人、连续成功创业者及具有海外工作(含创业)背景的归国人才等“六路”孵化人才。

6. 如何实施金融对高质量孵化器的赋能?

强化对投孵联动的引导,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市级母基金合作,设立不少于一支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引流“耐心资本”联动发展。加大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围绕“硬核”技术、初创企业等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发国资投资

孵化活力，鼓励国资投入各类资源参加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探索国有孵化团队持股孵化，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试点退出与容错机制。

7. 高质量孵化器的培育方式是什么？

甄选全球资源，“一体一策”予以支持，吸引国内外一流优质孵化器在上海发展壮大，纳入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围绕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强化硬科技创新策源、促进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赋能等方面，建立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分类评价体系；开展跟踪评估，进行动态调整。

8. 高质量孵化器培育的保障举措有哪些？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多部门联合、市区协同，“一体一策”给予各个高质量孵化器有针对性的支持，精准施策“发点球”、精准服务打好“组合拳”；探索先行先试的创新举措，强化弥补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的短板弱项。在资金保障方面，市区联动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培育专项经费，分阶段给予事前启动建设、年度运营补贴、里程碑绩效评价后奖励等经费支持。

十二、《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从明确工

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等 4 方面提出了 17 项工作措施。

在工作目标方面，通知提出，**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在重点领域方面，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同时，要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

在健全保障机制方面，通知明确，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与银行共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和资金支持信息，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

在营造良好环境方面，通知提出，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

十三、《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下称《措施》）。

《措施》从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扩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几个方面提出20条针对性举措。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在大宗消费方面，《措施》提出要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在日前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中，已对此有所规定，不过，此次《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

发改委就业司副司长常铁威此前曾表示，今年以来，发改委积极协调有关限购地区，结合实际，鼓励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实施城区、郊区指标的差异化政策，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加快投放的进度，更好满足居民的汽车购买出行需求。

同时，在稳定大宗消费中，除了此前已强调过的新能源汽车、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此次《措施》还提出了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措施》明确，要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

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

今年以来，餐饮、文旅等线下接触性消费持续恢复。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也明确要求，要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对此，《措施》强调，要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

其中，在丰富文旅消费方面，要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

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在体育消费方面，《措施》提出要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逐步降低农村物流配送成本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表示，今年上半年，乡村消费市场持续活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8.4%，增长快于城镇。

《措施》在促进农村消费方面，明确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发改委经贸司副司长李超日前指出，近年来，在有关部门推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商业网络持续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不断提速，农村电商创新发展，农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城市相比，农村地区商贸流通在基础设施、渠道网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在更好服务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为此，发改委和有关部门已在

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商贸设施、优化物流服务、壮大经营主体等四方面部署，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此次《措施》在农村商务和物流配送方面也有进一步部署，要求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同时，在发展乡村旅游方面，《措施》明确，要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在近期各部门印发的促进电子消费等政策文件中，绿色化、智能化成为重要关键词，此次《措施》在拓展新型消费方面，进一步提出了要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要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加大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恢复和扩大消费离不开消费设施的完善和消费环境的优化。《措施》指出，要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其中，在支持政策方面，要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同时，《措施》明确要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此外，还要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

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7号（7.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本市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国家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根据《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配套资金管理部门）

国家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称“市审核小组”）由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成，其日常受理机构设在市科委。

本市国家重大专项牵头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是指为申请国家重大专项的本市单位出具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承诺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配套资金管理职责）

市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市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提供配套资金并实施管理。

市审核小组负责对配套资金的综合平衡和总体监管，对配套资金立项、调整和变更进行审核。

第四条（配套资金支持方式）

结合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第五条（配套资金审核）

配套资金实行立项审核制度。

市责任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拟推荐的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预审，拟订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书，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后，向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出具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书。经市审核小组评审确定予以配套资金的，所需配套资金列入市责任部门的部门预算，或由市财政在国家重大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分类配套原则）

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本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以下原则予以配套：

（一）对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有明确地方政府配套要求和比例的项目，原则上按照确定的比例予以配套；

（二）对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没有明确地方政府配套要求或比例的项目，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付经费的 20%予以配套。

因特殊情况需要超比例提供配套资金的国家重大专项，由市责任部门提出资金配套方案建议，报市审核小组审定后予以配套。

第七条（配套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本市关于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预算编制的要求按实编制预算，经市责任部门审核后，报市审核小组核定。

第八条（配套资金核拨）

配套资金的核拨与项目立项、中期执行情况检查和项目验收相结合，实行一次核准、分期拨款。

国家重大专项配套项目经立项评审确定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配套资金预算评审后，报市审核小组核定配套资

金预算总额。市财政局根据市审核小组的审核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核拨。

国家拨付资金到沪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分期申请配套资金时，应提供配套资金申请表、项目进展情况表及国家拨付经费银行到款凭证等材料。

第九条（配套资金使用）

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与标准应与任务合同书一致，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项目结束后，必须进行专项审计；结余的配套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条（信息统筹）

配套资金实行信息统筹管理制度，由市责任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国家重大专项的配套立项、中期执行和验收等信息后，报市审核小组，并按照规定在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十一条（配套资金监管）

市审核小组及市责任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监管，并加强跟踪和检查。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取消配套资金。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在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经市审核小组决定终止配套

资金的，市财政局或市责任部门应停止拨付；情节严重的，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解释及实施日期）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承担。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3〕723 号（7.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推进工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要求，按照《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重点领域范围

结合工业重点领域产品能耗、规模体量、技术现状和改造潜力等，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二、强化能效水平引领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结合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三、推动分类改造升级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

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四、做好工作统筹衔接

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充分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融资、阶梯电价、工业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6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3〕10号（7.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证监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适应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财政部 证监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信息披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52 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适用本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证券服务业务类型为境内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本规定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三）

股票公开转让。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批准执业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区、首席合伙人情况；

（二）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情况；

（三）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年初数量、年末数量、设立、撤销情况；

（四）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包括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金额、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

（五）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六）国际化情况，自建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加入国际会计网络2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七）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包括主要行业、客户家数、资产规模总额、收费

总额。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本所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对于各类处理处罚，应当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对于各类生效判决，应当逐项披露生效判决名称、生效判决文号、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判决机关、判决事由、判决日期。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未建设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披露年度相关信息。

3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52 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分所有关信息由总所一并披露，具

体披露格式见附件)。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 3 年。

第八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财政部、证监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信息。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负主体责任，分管合伙人负主管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2 号 (7.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3 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

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五条 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

照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本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三)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四) 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 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 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七）担任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以下称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保证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信用承诺书；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公示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六）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二）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 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五)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 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 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 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 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 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 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 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

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 （一）基金合同；
- （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 （三）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
- （四）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 （二）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三）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三）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四）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登记备案机构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私募基金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限制其权利；

（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四）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或者指定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和风险处置协作机制。处置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建立业务隔离机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管理和募集方式等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或者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或者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或者委托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拒绝、阻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被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3〕56号（7.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肩负着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3项。

2. 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5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6项。

4.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5项。

5.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等3项。

(二) 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2. 在沿海地区复制推广“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

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强化协同耦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商务部要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3年6月2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5号（7.12）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7日

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上海现代服务业集聚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本市率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功能优势、平台优势和服务优势，以行业龙头和科技创新企业为主体，以国际化、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为支撑，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新需求，构筑“走

出去”良性生态圈，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本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本市专业服务机构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

发挥国家和市、区、重点区域的政策合力，支持和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支撑。

1. 提升金融跨境服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金融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推动企业“走出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在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贷款和财务顾问等方面金融服务力度。鼓励中资银行与东道国银行在人民币支付清算、资金拆借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CIPS）的服务功能和覆盖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自由贸易账户、离岸账户等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政企银合作，争取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和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为企业“走出去”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专项优惠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海外网点布局，倡导银团贷款、共担风险、共享利益，

创新推出更多跨境和离岸金融产品。支持境内金融机构助力企业赴境外上市、发行债券，不断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提升上海金融服务的竞争力。（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支持本市法律服务机构加快全球布局，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实行联营工作，提高境内外法律服务能力。鼓励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沪设立业务机构，支持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欧洲、香港等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发挥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等本市仲裁机构作用，探索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引导争议当事人优先选择上海作为纠纷解决地。（责任部门、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3. 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和浦东分中心建设，推进海外公益服务机构加快布局。推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分中心）作用，拓展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办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推动国际经贸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完善上海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

地平台功能，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案例库、法律法规库、专家库等，持续加大对“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 增强财务咨询全球服务能力。鼓励会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人才引进、业务培训、海外布点等方面加大力度，为“走出去”企业在绿色转型、碳中和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等领域提供服务支持。发挥好国际知名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本土会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国际并购、加盟合作、联合经营等方式构建国际网络，开展跨境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推动涉外保险服务优化创新。引导“走出去”企业增强保险意识。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走出去”企业及市场需求的新险种。加快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专业保险经纪公司。（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6. 增强跨境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国际海空枢纽能级，进一步提升港口设施能力，推进浦东国际机场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枢纽，建立高效现代的航空货运体系。加强本市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国际化能力建设，通过推进物流行业数字

化和智能研发应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物流解决方案，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全球服务网络。加强物流服务保障，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停靠站点和开行频次。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优化海外布局，积极开展海外仓建设。（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7.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支持本市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企业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规则制定，开展技术交流，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打造国际知名的合格评定机构品牌。鼓励国际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沪投资，提供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走出去”项目紧密对接，助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 促进工程领域标准国际化。鼓励工程技术、工程建设领域中国标准走向国际，促进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和自动化码头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技术、装备和各类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聚焦绿色低碳和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工程建设标准化、环境评估、合规运营、安全运营等各类国际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促进本市建设工程企业实现“走出去”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

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等作用，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等方式，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功能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基础性、常态化的服务支撑。

9. 完善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发挥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等“走出去”服务机构作用，完善“走出去服务港”“外经服务平台”“丝路E启行”等公共平台功能，搭建本市专业服务机构矩阵。发挥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和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功能，设立包括法律仲裁、知识产权、财务会计等领域专业委员会，集聚一批优质服务机构。依托长三角区域对外投资合作联盟，加强三省一市在“走出去”综合服务领域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10. 构建全球投资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上海友城资源丰富优势，用好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外代表处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咨询、投资决策等服务，搭建双向投资促进网络。加快推进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海外联络点建设。密切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沪领馆商务机构的联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在地响应和服务支持。支持本市商协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与境外相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为“走出去”企

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序发展，支持在园区内建立一站式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11. 丰富“走出去”投资促进服务渠道。建立海外服务点动态地图，动态更新各类服务机构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网点导航、项目案例等服务。举办“一带一路”企业家论坛、“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例会、“走出去沙龙”等专项活动，为“走出去”企业搭建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国际合作的平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

12. 搭建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平台。发挥上海跨国公司众多、各类总部集聚优势，通过举办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对接等活动，搭建业务交流和经验分享的平台。按照“多方共商共建共享、所在地受益”的原则，支持本市中资企业和机构与在沪外资企业和机构强强联合，通过产品服务、工程合作、投资合作、产融结合、战略合作等方式，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为第三方市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3. 构建“走出去”专家智库。加强“走出去”专家库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的“走出去”专家人才队伍，为本市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投资咨询等公共服务。引导和鼓励高校、智库及各类社会组织开展跨领域、

跨部门研究和学术交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国别研究、决策咨询等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上海社科院等）

（三）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

着力提升上海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构建一个覆盖面广、资源集聚、高效便捷的全球综合服务网络。

14. 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加强跨部门会商，优化行政许可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境外投资便利化工作，积极探索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境外投资综合服务试点。进一步提高外汇登记效率，简化展业流程。（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区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5. 推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推动科技服务、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吸引集聚一批国际影响力大、服务能力强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国际组织落户上海，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争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率先与“丝

路电商”伙伴国试点国际高标准电子商务规则。（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16. 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鼓励本市专业服务机构与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助力提升上海专业服务的整体水平。支持境内外专业机构组成服务联合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跨领域、多资质、高水平的综合性专业服务，共同开拓海外市场。依托沪港澳合作机制，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合作协议，推进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规则对接。（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17. 打造专业服务业承载区。发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示范效应，对标更高标准国际规则，聚焦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争端解决等领域，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发挥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探索建立与更大力度改革开放相匹配的政策支持体系。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功能优势，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各类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力争成为本市乃至长三角地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通道和平台基地。（责任部门、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8.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发挥国家和市、区级政策合力，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加强涉外税收政策相关辅导。鼓励各区及重点区域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功能集聚，出台相应支持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9. 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以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拓展境内外专业人才服务网络。支持高校院所结合自身办学实际，鼓励开设“走出去”企业亟需的跨国经营相关课程。搭建校企国际人才信息交流渠道，鼓励来华留学生服务本市“走出去”企业。鼓励各区及重点区域对区域内专业服务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相应支持。（责任部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 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统筹安全与发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部门间合作，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防范专题培训，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机制，提升企业海外风险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切实抓好落实。加强跨部门协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相关单位）

（二）引导合规经营

支持“走出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引导企业和机构遵守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重视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3〕51号（7.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编制统一目录。梳理规范应急管理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编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实施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原文，不涉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目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

法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源头治理。对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者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压实责任主体。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行政执法

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基准裁量、同标准处罚。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提高执法效能。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应急管理领域与经营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经营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经营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应急管理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应急管理部要强化对地方应急管理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应急管理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2日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企业之间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为商品生产、流通提供配套服务的新型经济形态。为构筑本市产业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营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环境，结合实际，现就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增强发展优势

（一）做强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依托国家金融要素市场升级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平台，加强“期现联动”。增

强资源配置、仓储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咨询等配套功能，建立重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推动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二）做大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能级、扩大规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外包合作，全方位服务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三）做专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以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为引领，推动企业与软件信息服务商深度合作，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形成基于数字基础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和企业发展生态。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拓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服务范围，鼓励发展以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等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做优专业服务平台。围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六大重点产业，

加快培育一批与各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第三方服务，积极搭建“走出去”专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发展服务外包。支持专业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国内外贸易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耦合共生。（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二、优化发展环境

（五）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等，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发挥总部政策效应，用好资助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简化出入境手续、贸易便利等政策。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上下游企业参与本市“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创新发展符合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六) 保障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结合本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空间规划布局,编制仓储物流规划,用好存量仓储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必要的仓储用地需求,促进物流与产业联动发展。支持建设智慧化、共享型现代仓储基础设施,对承担重要功能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给予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七) 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发挥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强化数据整合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传统业务场景的数字化重构,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上下游企业和专业服务企业的智能互联。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

(八) 加快新技术整合应用。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应用,提升业务真实性和监管水平,完善生态体系。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积极培育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垂直细分领域“大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的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九）鼓励国际化发展。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推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分地区和行业组织海外推介活动。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打造“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跨国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碳管理基础建设。指导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立行业细分、标准科学、数据可靠的碳核算体系。支持建设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碳交易体系建设。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核算标准体系，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标准制订。（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促进区域融合集聚发展。推进浦东新区、宝山区、普陀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发展新高地，属地政府（管委会）建立工作机制，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普陀区政府）

（十二）加快培养集聚多层次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创新生产

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支持纳入重点机构范围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为符合条件的人才申办落户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依托本市高校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实施校企合作，推进专业、课程、教材等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人才定制培养。（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三、提升管理水平

（十三）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推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创新健康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不断拓展领域范围，逐步形成培育体系和梯队。商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金融、科技等市级部门牵头制定各自领域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的细化支持政策和规范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十四）加强平台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工作予以推进，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订地方或团体标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完善相关行业标准。支持各领域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参与国家、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

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型企业实施对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用户的信用评价，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在线交易风险信用管理。发挥“以网管网”作用，强化事中监管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金融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范，形成联合监管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六）建立监测统计制度。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体现发展特点的统计分析，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7.19)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

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

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

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

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導體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

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11号（7.2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9日

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快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新格局，提升航运服务业能级，促进航运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开放融合的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数智化发展水平、低碳化发展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航运”服务品牌的国内示范作用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航运事务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高度发达、引领全球航运服务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国际航运治理体系、具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航运基础服务业转型升级

1. 促进港口服务功能创新

打造“中国洋山港”籍国际船舶登记地，实施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登记制度。推进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政策落地。建设洋山保税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医药器械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保税燃油、LNG加注业务规模。探索船用燃油对外开放准入可行性。推进东北亚空箱调运中心空箱调运功能在外高桥港区复制推广。试点集装箱中转集拼多业态同场作业。（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事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边检总站、浦东新区政府、申能集团、上港集团等）

2. 加快航空服务产业发展

促进国际航空客运市场恢复，巩固亚洲国际航线网络，拓展洲际航线网络，建设国内骨干快线网络。建设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智能货站和“空运通”货运信息平台，推进航空货运、冷链业务发展。研究推进虹桥、浦东国际机场之间货物驳运试点。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依托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浦东国际机场周边区域培育航空制造、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机场集团、东航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

东空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长宁区政府、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优化邮轮经济产业链布局

推动国际邮轮航线在上海率先试点复航。探索无目的地海上游、中资方便旗邮轮沿海游。开发层级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深化邮轮船票制度改革，鼓励邮轮公司创新船票分销模式。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培育本土邮轮配套供应链。打造邮轮运营中心，吸引邮轮总部企业集聚。搭建邮轮船供物资采购配送一体化平台，建设亚太邮轮物资配送中心。打造国际邮轮旅游消费中心，推动建立邮轮跨境商品交易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海海关、长江航运公安上海分局、宝山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中船集团等）

（二）促进航运衍生服务业能级提升

1. 提升航运保险服务水平

推动航运保险产品创新，探索研究对新能源船舶险、船舶建造险等重点险种的支持政策。建设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国际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支持智能跨境贸易保险平台对接全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产品创新和精准定价能

力。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打造离岸再保险业务窗口，提升航运保险承保和服务能力。鼓励航运保险机构参与国际海上保险联盟和“海上保险波塞冬原则”各项事务，并加强规则对接。（责任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等）

2. 培育航运要素交易市场

积极推动航运指数期货品种上市，稳妥构建航运衍生产品体系，探索开发船用绿色燃料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加强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市场推广，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平台。以船舶交易全产业链服务为依托，打造船舶资产专业产权交易场所。支持上海航运交易所与数据交易等专业平台合作，探索新型要素交易服务。（责任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委、上海证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

3. 推动海事仲裁服务创新

促进海事仲裁机构与航运、保险、理算公估等企业对接，建设航运事业共同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民商事合同中选择上海作为争议解决地。研究制订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支持境外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在上海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鼓励海事仲裁机构参与国际海事争议解决规则、标准制定。支持海事仲裁机构与海事法院、行政部门、

银行等进行信息系统互联，为仲裁相关程序提供便利。加强仲裁秘书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提升，提升仲裁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等）

4. 建设航运咨询服务平台

建设中国航运领域的权威智库和全球航运界知名专业咨询机构。推动“上海航运指数”市场化、国际化，做强运价指数“上海标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供应商。支持在沪智库机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建设全球航运智库联盟，丰富航运信息渠道，推动咨询服务市场化、国际化。（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

5. 吸引高能级市场主体

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创造优良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吸引和培育高能级航运服务企业来沪兴业发展。积极培育上海航运服务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外港口之间、国内外重点企业之间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加大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力度，积极推动国际航运公会在沪设立代表处，争取国家海难预防研究中心落户上海。优化上海航运交易所体制机制，增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市商务委、市交通

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海事局、市公安局、上海航运交易所等)

(三) 促进航运科技服务业创新突破

1. 提升船舶技术服务能力

通过航运低碳、数智化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支持“航运技术联合创新工作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突破智能船舶总体设计、智能感知、自主决策与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实施低碳、零碳船舶产品专项工程，重点推进高压双燃料机型研制产业化，开展甲醇及氨等低碳、零碳燃料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船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等)

2. 打造数智航运生态圈

建设上海港生产智慧指挥中心，打造世界级数字孪生港口。建设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支持航运区块链等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展港航区块链技术规范、航运大数据分类编码标准制定，研究形成传统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升级成套技术和标准。建设航运物流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中国航运数据库等航运数据公共平台，打造航运算力服务中心。推进陆家嘴智能航运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港集

团、中远海运集团、中交通信上海中心、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等)

3. 探索构建绿色航运发展机制

完善航运业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在沪设立中国船舶能效管理中心。结合城市绿色化转型，探索布局船舶清洁燃料生产供应链，明确有关能源使用政策，开展加注业务。研究降低上海地方碳市场航运碳排放交易准入门槛，扩大航运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的范围。发挥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作用，推动绿色航运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推进上海港—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海海事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上海海事大学、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中国船级社等）

（四）全面优化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

1. 加强口岸制度创新支撑

探索优化完善沿海捎带业务配套政策，扩大政策实施效果。推动长三角区域海关监管创新，在具备监管条件的长三角内陆集装箱码头与上海港之间推广“联动接卸”模式。开展大型集装箱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条件下进出洋山港试点。扩大船舶“一程式进港”试点码头泊位范围。推进在东方枢纽

打造国际特定管理区。积极争取优化升级 144 小时过境免签和邮轮 15 天入境免签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港集团等）

2. 提升航运税制环境竞争力

依托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平台，积极研究和争取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的税收政策，发挥对航运服务业的培育引导作用。争取对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境外船舶跨境收支的船舶运营费实施增值税免税政策，扩大船舶运营资金结算规模，促进船舶供应等上下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浦东新区政府等）

3. 提高融资汇兑便利水平

支持在沪银行编制跨境金融服务专属方案，优先使用人民币，更好适配国际航运相关汇兑结算融资等需求。支持航运供应链企业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支持航运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票据交易所等）

4. 强化海事司法支持保障

完善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完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保障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以打造海事精品案例为基础，促进形成普遍认可的裁判标准和司法规则。建设智慧海事法院，提高海事诉讼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仲上海总部、上海仲裁委员会等）

5. 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

支持高校提升航运相关学科教学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动态调整航运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扩大航运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覆盖范围。依托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高级航海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市、区联动建立航运高端人才引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相关区政府、上海海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6. 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扶持政策作用，鼓励航运服务技术、功能、模式创新。完善航空枢纽建设专项扶持政策，加强对航线网络优化、中转服务能力提升等的支

持引导，支持拓展高质量货运航线。支持相关区政府和特殊功能区制定产业扶持引导政策，对航运服务企业、功能性机构引进和航运功能性平台建设给予政策鼓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等）

7. 营造航运文化交流氛围

打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支持举办“中国国际海事会展”“中国航海日”等活动，鼓励各区政府打造各具特色的航运活动品牌。加强航运文化场馆建设，利用全市各类文旅资源，加强与国内外文旅资源合作。打造北外滩航运文化圈，建设北外滩航海公园。挖掘航运文化遗产，开发航运文化产品，做好航运历史资料积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相关区政府、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海事大学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海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发挥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和部门协同。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合力推进航运服务业能级提升。

（三）形成评估机制。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的评估督查，综合运用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任务推进和实施效果的跟踪测评。

（四）加强宣传交流。加强“上海航运”服务品牌的整体策划和宣传推介，搭建高层级、国际化的航运交流平台，助力上海航运服务企业和机构走向国际市场，提升服务能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6号（7.2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全要素集聚、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作用，持续优化本市科创生态体系，助力硬科技企业培育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世界一流，以优化科创生态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企业孵化和未来产业培育为着力点，培育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二）目的意义

高质量孵化器是以全球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具备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通过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孵化器，带动全市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向精准服务、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引领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前瞻布局。围绕“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探索建设面向未来产业的高质量孵化器，在新领域新赛道和新方向新功能方面，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坚持专业引领。支持一流孵化人才、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科研院所、顶尖投资机构等各类主体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提升专业人才（团队）、技术服务平台、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能级。

3. 坚持多链协同。打通瓶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融合发展。创新孵化器服务模式，在功能定位、战略布局、建设路径和扶持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动。

4. 坚持国际协作。以全球视野、国际一流理念引导高质量孵化器融汇国际高端资源，拓展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构建符合国际规则和中国特色的跨境协同孵化服务体系，实现“走出去”“引进来”双向融通。

（四）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培育不少于 20 家高质量孵化器，示范带动不少于 200 家孵化器实现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等联动发展，孵化培育 1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300 家瞪羚企业、1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一批面向全球，拥有自主、前沿、颠覆性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若干孵化集群，打造 2-3 个千亿级产值规模的“科创核爆点”，初步建成全球科技创新企业首选落户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硬科技”孵化提升行动

1. 培育“超前孵化”新模式。引导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水平科技智库合作，发现一批细分赛道未来发展新趋势，实现“超前发现”“超前布局”；对接“基础研究特区”“探索者”等各类创新计划，加强对基础研究的跟踪对接，从“选育项目”向“创造项目”转变，提升孵化策源功能。针对重大实践问题和场景需求，组织科研专家、运营人才、资金基金和产业资源，组建合伙人团队，“组装”一批硬科技创业

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2. 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支持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战略科技力量配建高质量孵化器，带动更多未来产业重点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质量孵化器围绕新兴、前沿领域，深化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合作，强化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等突破；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和融合创新，构建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培育未来产业，抢占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3. 加速育孵硬科技企业。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建立早期硬科技项目（技术）发现、验证、熟化及孵化机制，畅通“转化-孵化-产业化”链条，培育硬科技企业。探索“技术+产业”孵化新模式，加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节点企业培育，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4. 引导高质量孵化器链接“强资源”。支持高质量孵化器搭建开放式服务平台，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水平技术筛选、工业设计、供应链和产业链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字孵化，通过创业要素图谱、数字企业画像，提

高孵化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5. 推动高质量孵化器拓展“硬服务”。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联合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共建实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基地等平台，开展专业服务，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挖掘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需求，打造创新型应用场景，优先推荐纳入“成果转化目录”“创新产品目录”，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6.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自建或合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等，为企业提供核心关键技术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服务指引。强化与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合作，建设专业化、一站式、高水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技术资产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实施孵化人才培育行动

1. 引进国际一流孵化人才。依托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跨学科交叉人才、科技创投人才、知名职业经理人、连续成功创业者和具有海外工作（含创业）背景的归国人才等“六路”孵化人才，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将具有科学家思维、工

程师技能、产业链资源的高端孵化人才纳入全市科技人才支持体系，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2. 集聚培养专业孵化人才。鼓励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探索“学科+孵化”联合孵化新模式。联动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相关单位，打造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人才培育基地，通过开设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开展孵化科技管理人才职业培育、持续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3. 强化科技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鼓励高质量孵化器聘请企业家、投资人、科学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优化科技创业导师库和导师评价体系，形成良性互动、供需互补、常态长效的培训、辅导机制。开设科技创业导师培训课程，为创业导师提供系统培训，完善科技创业知识体系，提升创业导师的专业素质和创业辅导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上海科创办）

（三）实施金融赋能助力行动

1. 强化对投孵联动的引导。通过市级母基金引导，有效带动“耐心资本”流向高质量科技成果，流入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鼓励高质量孵化器联动市级母基金，设立不少于一支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深化概念验证、股权投资联动探索，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前移，助推成果转化项目加快

转化发展。加快基金登记注册，政府投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可予以孵化器和和其他社会资本一定让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加大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围绕“硬核”技术、初创企业等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硬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强化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接服务，增强针对性的资本市场融资服务，优化硬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和转板机制，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培育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3. 激发国资投资孵化活力。鼓励国资高质量孵化器创新模式，畅通利益共享机制，允许国有孵化团队持股孵化，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试点退出与容错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类国有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各类国资基金的资本带动能力，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投入土地、资金、设施、应用场景等创新资源，参与高质量孵化器和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四）实施全球创新网络融入行动

1. 打造全球科技孵化首选地。鼓励高质量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创新基地，强化与海外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的协同联动，完善“全球研发-跨境孵化-上海转化”服务

链，加速前沿领域海外创新项目来沪落地。强化“国际创业首站”“亚洲企业孵化协会”建设，通过场地支持、购买服务和资源对接等，构建跨境孵化协同服务体系，促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企业等创新要素跨境双向流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2. 建设全球高科技人才集聚地。依托高质量孵化器，大力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学家、研发人员、企业高管、投资专家等“高精尖缺”人才来沪创新创业。支持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才计划，并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出入境、停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享受相关便利。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对成功引进海外一流人才（项目）的，可给予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五）实施区域创新发展增能行动

1. 推动高质量孵化器合理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围绕高校院所、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和高能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高质量孵化器。鼓励专业能力突出、孵化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孵化器通过品牌输出、联合孵化等模式，带动其他孵化器转型升级，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2. 推进大中小企业“共携手”。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国资龙头企业等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鼓励大企业通过释放创新需求、开放应用场景、搭建共性平台等方式，组建创新联合体，畅通创新通道，促进中小微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成效显著的可给予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3. 促进高质量孵化器与园区“同发展”。强化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建立长效合作和接力孵化机制。通过资源信息共享、特色活动打造、专项政策支持和绩效评价引导等方式，协调促进一批硬科技企业优先到产业匹配度较高的园区落地发展，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实现“共享、共融、共赢”。（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4. 建设“三生融合”创新创业集聚区。聚焦“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西岸滨江”等重点区域，以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为核心，集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服务机构，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良性互动，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

新空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5. 打通长三角协同联动孵化圈。引导高质量孵化器搭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或联合孵化中心，通过机制协同、组织创新和资源互享，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和开放合作，打造长三角协同孵化网络。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参与长三角科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技术和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三、培育方式

（一）全球遴选、一体一策

通过引进新建、培育升级等方式，甄选全球资源，“一体一策”予以支持，吸引国内外一流优质孵化器在上海发展壮大。对照发展目标，强化梯次培育，分为“高质量”和“高质量培育”两类，逐个形成“领域聚焦、路径凝练”的建设方案；通过联合评估后对外发布，纳入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加快推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二）跟踪评估、动态调整

围绕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强化硬科技创新策源、促进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赋能等方面，建立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分类评价体系；进行里

程碑式绩效评估，形成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数据统计、定期评价和优胜劣汰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统筹和服务保障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形成多部门联合、市区协同、逐项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高质量孵化器服务保障机制，市、区两级为每个高质量孵化器建设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定期跟踪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科委、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区政府）

（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市、区联动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培育专项经费，分阶段给予事前启动建设、年度运营补贴、里程碑绩效评价后奖励等经费支持。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建设经费以区级支持为主，运营和奖励经费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协同保障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三）厚植创新创业文化

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举办硬科技、全球性、品牌化的创新创业赛事、论坛、资源对接会和学术沙龙等，开展多元化的交流合作。加强对高质量孵化器、一流人才、创新创业典型

案例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倡导创新文化，吸引更多科技创新资源要素集聚上海，实现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人才办、相关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004号（7.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切实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二）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三）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我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照上述细分行业目录，商请本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地方有关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

（四）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要积极组织本地区

有关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要组织梳理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五）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中，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支持政策，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服务保障。要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为基础，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人、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各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完善功能、强化服务，及时更新项目清单，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为统一的向民间

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七）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引导民营企业切实重视可行性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三、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八）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我委将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评估，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分别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我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

给予金融支持。我委将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我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我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办理用林用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再投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围绕前期手续完善、产权证书办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方面，帮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支持更多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三）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对民间投资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探索对民间投资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民间投资项目尽快

具备融资条件。

（十四）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重点问题线索。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重点线索，将转请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快推动解决，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反馈我委，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我委将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畅通直诉路径，更好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对反映问题集中、解决问题不力的地方，将报请国务院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范围。对民间投资遇到的共性问题，将会同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制定或修改政策文件，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十五）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我委将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有关情况将以通报等方式印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抄送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适时上报国务院。

（十六）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由相关地方将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我委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确保支持措施规范公平落实到位，并将支持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方式方法，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我委将深入挖掘、大力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互相学习借鉴，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我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7.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

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

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

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

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

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

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

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

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